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304,886,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301,936,1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95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中储股份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 2007-014 号）》和《中储股份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再次公告（临 2007-015 号）》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暨资产评估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 9 月 27 日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以所持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大连仓库、郑州物流中心、郑州南阳寨仓库等六家仓储物流企业全部权益，所持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及位于天津、成都、咸阳等地的八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拟置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

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均已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鉴于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后，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过有效期，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作价以其在新的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

目前，拟置入资产的重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拟置入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 32581.91 万元（拟置入资产原评估价格合计为 31264.82 万元），具体数据详见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已完成。

本次评估基准日暨资产评估价格调整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讨论、分析，发表意见如下：

1、中储股份及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上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述机构执业的利害关系，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评估所要求的独立性。

2、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谨慎、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3、拟置入资产按本次评估结果作价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定价原则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1、中储股份及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上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述机构执业的利害关系，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评估所要求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谨慎、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允地反映了相应资产的价值情况。

3、拟置入资产按本次评估结果作价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定价原则合理。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中

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9,900,639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交割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住所：无锡市锡沪路 183 号

2、法定代表人：李小晶

3、注册资本：1900 万元

4、经营范围：物资的货运代理、仓储、联运；港口进出物资接运、起重运输设备的修理及零部件的生产、物资流通中的包装加工及配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的销售；房屋租赁。

5、与担保人关系：该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2006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26 万元

负债总额： 10526 万元

净资产： 4395 万元

净利润： 1521 万元

（二）同意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交割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04,886,35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金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通过的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11 日